

松原市财政局文件

松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松原市政府采购 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实施方案（2022）》的通知

市级各预算单位，各区财政局、各采购代理机构，各有关单位：

按照《松原市2022年优化营商环境攻坚方案》的要求，为进一步营造我市公开透明和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结合《吉林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实施方案（2022）》和我市政府采购工作实践，制定了《松原市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实施方案（2022）》。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松原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实施方案（2022）



（联系人：潘若恒 电话：5075056 15944820503）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松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6月17日印发

附件：

松原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 实施方案（2022）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我市营商环境的指示精神，对标国际国内先进经验做法，持续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规范政府采购活动，按照《松原市2022年优化营商环境攻坚方案》的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中央深改委审议通过的《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精神，积极应对2022年突发疫情对我市经济社会的影响，助力各类市场主体复工纾困，促进我市政府采购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打造稳定、公开、透明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加快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

二、工作任务

（一）破除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隐性壁垒障碍。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内容，按照《吉林省政府采购负面清单（2021年版）》，进一步破除影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隐

性壁垒障碍，营造我市公开透明和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二）公开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情况。市级各预算单位应于每年3月31日前，公开上一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内容包括本部门上一年度政府采购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总金额、具体采购项目名称、预留选项、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合同公示网址等。（责任单位：各预算单位）

（三）开展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履职评价。按照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履职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开展我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履职评价工作，规范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推进我市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建设。（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级预算单位、各采购代理机构）

（四）规范政府采购保证金收取行为。鼓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免收或者降低保证金的收取比例（删除）。鼓励金融机构运用信用担保等手段，为各类供应商提供保证金担保服务，缓解供应商资金压力。（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政数局、各金融机构）

（五）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提高政府采购流程规范化，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发布渠道统一至市政府采购网，全面实行开标全程对外公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 实行“互联网+政府采购”。不断完善电子采购平台功能，逐步实现在线合同签订等功能。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电子商城建设，逐步增加电子商城上架通用类货物的种类和数量，为市场主体在电子商城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便利条件。(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七) 开展政府采购保证金清理工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对 2022 年 5 月前实施完成的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或履约保证金进行核查清理，对符合法定或合同约定退还条件的保证金应及时退还。同时，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核查清理中发现市场主体存在违规违约等问题导致不予退还保证金的，应依法将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同级国库。(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预算单位、各采购代理机构)

三、工作要求

(一) 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大局意识。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事关推动吉林营商环境加快进入“全国第一方阵”大局，对服务保障新时代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有重要意义，各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强化服务意识，全面落实优化全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各项要求。

(二) 开展广泛宣传，加强政策解读。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出台的政府采购政策，加强对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政策解读，积极宣传我市 2022 年优化营商环境攻坚实施方案的举措，打造稳定、公开、透明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三) 明确责任分工，开展监督问责。按照我市 2022 年营商环境攻坚实施方案工作要求，明确职责分工，加强对工作落实情况的督查督导，对政策落实不力、影响营商环境的等情况进行通报，并及时报告同级人民政府。